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370號

原告 A女(年籍資料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吳昀陞律師

被告 鄧鉞霖

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侵附民字第4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甲女為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本於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，依照前揭規定，本判決自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原告之身分識別資訊，爰以當事人欄所載甲（被害人）稱之，詳細身分識別資料詳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3日晚間9時43分許前某時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鑫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）門口，搭載甲 返回位於臺中市霧峰區之住所，於同日晚間9時54分起至10時11分間之某時許，在甲 住所附近巷口，假藉精油按摩為由，自前座之駕駛座爬向甲 所乘坐之後座，以違反甲 意願之方式，以其右手按摩甲 之背部及頸部，而以其左手伸入甲 之胸罩內，撫摸及按揉甲 之胸部，造成該車後座之甲 ，於此孤立無援之情形下，驚懼而不敢反抗或求助，因而對

01 甲 強制猥褻得逞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、3
02 項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
03 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則以：同意以20萬元賠償原告等語。

06 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07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該條規定於簡易訴訟
08 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4條分別定
09 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之請求，依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之
10 陳述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足認已為認諾之表示，是依前開
11 法律規定，本院應本於被告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是原
12 告之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4 告給付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5 即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8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9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20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七、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
22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
23 他訴訟費用，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，附此敘
24 明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許靜茹